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 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转让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相关事项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发送了相关文件，我们一致认为该关联交易切实可行；

（2）公司本次向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的原股东购出售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其除杭州永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特信息”）以外全部子公司股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相关事项，可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避免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和负担，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审议本次向关联方出售子公司股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事项时，关联董事华建飞、郑秀花、章勤英、陆春校、卢献庭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向富春江光电原股东出售富春江光电100%股权及其除永特信息以外全部子公司股权的交易方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和收回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终止的事项及全

部相关事项。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进

---

陈丹红

---

阎孟昆

年 月 日